附件2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申晓霞

158356165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子项**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审批 |  | 首次注册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 校验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实施），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  |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08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 | 社会抚养费分期缴纳的批准 |  |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57号发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３０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３０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鉴定 |  |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的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的职能；对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so.com/doc/443459-46958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第24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经依法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治疗费用由人民政府承担，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经治疗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的，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工作和生活上予以照顾;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应当给予社会救济。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2001年12月29日颁布，2001年12月29日实施 经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即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五）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出现的事故、并发症、不良反应进行调查处理；  （六）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管理工作。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 | 《出生医学证明》发放 |  |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0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并于2011年11月9日起施行）   1.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2.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3. 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4. 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8年11月11日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官网公布《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开始为期半个月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8年12月23日，疫苗管理法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 |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  |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4年1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 | 由于国家没有设立此事项，建议取消此事项，由协会进行该事项的确认 |  |  | 行政确认 | 【政府规章】《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制订本行政区域体育竞赛计划； 2. 监督、检查、指导本行政区域体育竞赛的组织和实施情况； 3. 承办本行政区域综合性运动会； 4. 制订裁判员培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审批、选派裁判员； 5. 审定体育竞赛场地、设施和器材； 6. 审定、公布体育竞赛最高纪录； 7. 对举办体育竞赛的申请进行审批； 8. 表彰、奖励体育竞赛组织工作突出或比赛成绩优异的组织和个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款 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对体育竞赛的监督管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 |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  |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工作实践满一年;  (二)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二年。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工作实践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本条规定的相关考试、考核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 |  |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3月23日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 |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  |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2001年12月29日颁布，2001年12月29日实施 经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即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4年1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 | 医疗机构评审 |  |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  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 |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  |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 |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  |  | 行政给付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so.com/doc/443459-46958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第24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二级以上残疾的，由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夫妻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从女方满49周岁起，由人民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的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康复或者扶助对象又生育、收养子女的，终止发放特别扶助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晋人口发〔2008〕4号）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2号公布，201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在2018年4月27日进行了修正）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3月22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https://baike.so.com/doc/6955750-7178182.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27日修正，2021年8月20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  （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  （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  （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 |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  |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2号公布，201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在2018年4月27日进行了修正）   1.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 |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第709号国务院令，修改《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 |  |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发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 |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行政奖励者奖励 |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以卫生部37号令发布，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 | 职业病防治奖励 |  |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  |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4月7日国务院令第374号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 |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  |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卫计委令第9号发布，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相应的奖励。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  |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 |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  | 行政奖励 | 【法律】《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1日实施，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22年6月24日通过了新修订的体育法）  第八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8月30日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 | 中医药工作奖励 |  |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4月7日国务院令第374号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发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  | 行政裁决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06年11月1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6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2月21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第二款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 | 医疗废物处理不当的临时控制 |  |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 | 突发事件现场的控制 |  |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7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 |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感染事故、泄漏事件的控制 |  |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五）进行现场消毒；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 | 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的控制措施 |  |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  |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 | 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 |  |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 |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  |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1.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2.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 | 预防接种资格证核发 |  |  | 其 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8年11月11日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官网公布《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  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 | 预防接种门诊许可证核发 |  |  | 其 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8年11月11日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官网公布《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  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 | 再生育审批初审（病残儿鉴定） |  |  | 其 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https://baike.so.com/doc/6955750-7178182.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27日修正，2021年8月20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 |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审核 |  |  | 其 他 | 【部门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并经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 |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的现场调查 |  |  | 其 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备案 |  |  | 其 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公布并予以实施）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8号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煤矿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另行规定。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 |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核准 |  |  | 其 他 |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13日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 | 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定 |  |  | 其 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8年11月11日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官网公布《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  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 |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审核 |  |  | 其 他 | 【行政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2016年1月5日公布）   1. 落实党政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计划生育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so.com/doc/443459-46958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第24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 | 护士执业许可初审 |  |  | 其 他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  |  | 其 他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 | 体育类社会团体登记审查 |  |  | 其 他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六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1. 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3.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4.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5.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 |  |  | 其 他 | 【行政法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教育部同意，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纳入托幼机构的分级定类管理。 卫生部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通知（卫妇社发〔2012〕35号）第三部分　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 一、卫生评价流程 （一）新设立的托幼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卫生评价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招生前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交“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见附件6）。 （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根据“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见附件7）的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申请的托幼机构进行卫生评价。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见附件8）。 （三）凡卫生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即可向教育部门申请注册；凡卫生评价为“不合格”的托幼机构，整改后方可重新申请评价。 原山西省卫生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卫妇社〔2013〕17号）  第九条 凡申请设立托幼机构的单位和个人，招生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办公室提出卫生评价申请，取得符合《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方可设立。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 | 单采血浆站设置执业许可的初审 |  |  | 其 他 |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6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 | 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授予 |  |  | 其 他 | 【行政法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13日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二级以上医院应当定期对医师和药师进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医师经本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处方权。  其他医疗机构依法享有处方权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或者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经建设部、卫生部批准，现予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经建设部、卫生部批准，现予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经建设部、卫生部批准，现予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 | 公共场所经营过程中主要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拒绝卫生监督、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 |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三个月、经营者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 | 卫生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擅自上岗、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等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 |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采取措施或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 | 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音、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卫生设施饮用水等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发布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第七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 |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发布施行）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 | 学校不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不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或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等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发布施行）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 |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发布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 | 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教育部同意，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 |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以及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并予以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 | 医疗废物未按规定管理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7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8 | 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或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或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  (二)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  (三)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9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等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0 |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1 |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5年6月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2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5年6月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3 |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放射诊疗设备不合规定、放射诊疗中未按照规定正确防护、发生放射事件及处理不当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5年6月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4 | 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5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6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并予以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黏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7 |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8 | 消毒产品命名、标签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消毒产品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并予以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9 |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的物品未达要求的处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并予以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0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颁布，并予以实施）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五） 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六）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1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颁布，并予以实施）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2 | 对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颁布，并予以实施）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3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颁布，并予以实施）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4 |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颁布，并予以实施）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5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颁布，并予以实施）  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6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7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7 |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处罚、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罚、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以卫生部37号令发布，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8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以卫生部37号令发布，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9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以卫生部37号令发布，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0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以卫生部37号令发布，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修订）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2 |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有关单位和人员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等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3 |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违反传染病管理的处罚、违反传染源管理的处罚 | 1 |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违反传染病管理的处罚、违反传染源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12月6日国务院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2.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3.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4.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 | 违章养犬造成伤人或导致发病的处罚 | 【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12月6日国务院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 | 造成传染病感染或致病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 【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12月6日国务院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 |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12月6日国务院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2.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3.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4.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4 |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12月6日国务院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5 | 自然疫源地未经卫生调查施工建设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2004年12月1日实施，2013年6月29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12月6日国务院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6 | 出售或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12月6日国务院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7 | 违反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12月6日国务院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8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 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9 |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0 | 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 1 |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 |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1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2 |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等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第709号国务院令，修改《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3 |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处罚、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第709号国务院令，修改《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4 | 对未进行艾滋病检测，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的或者采集使用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第709号国务院令，修改《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5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第709号国务院令，修改《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6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第709号国务院令，修改《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7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8 | 对医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 1 |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1993年03月26日颁布，1994年01月01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护士执业违反医疗护理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中止注册直至取消其注册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 |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 |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06年11月1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6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2月21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2.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 |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 |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 |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等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 |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机构报告：  （一）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  （五）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３个月以上６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9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实施）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0 |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06年11月1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6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2月21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1 |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06年11月1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6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2月21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2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06年11月1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6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2月21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3 | 使用非卫技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06年11月1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6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2月21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4 | 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5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6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等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发布，2010年12月22日实施）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7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发布，2010年12月22日实施）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8 |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等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9 | 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措施或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或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0 | 阻碍或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1 | 农村医疗废物处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2 |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1.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2.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3. 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2017年11月17日修订）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3 |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2017年11月17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4 |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2017年11月17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so.com/doc/443459-46958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第24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二)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三)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5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6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6 | 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2号公布，201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在2018年4月27日进行了修正）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7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2号公布，201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在2018年4月27日进行了修正）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8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2号公布，201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在2018年4月27日进行了修正）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2.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3.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4.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5.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9 |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2号公布，201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在2018年4月27日进行了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0 | 对预防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疫苗接种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8年11月11日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官网公布《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8年11月11日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官网公布《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2 |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8年11月11日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官网公布《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3 |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8年11月11日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官网公布《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4 |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5 |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6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7 |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9月1日起公布施行）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8 |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9月1日起公布施行）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9 |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卫生部令第26号颁布，2007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0 |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医疗机构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给患者造成伤害；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06年11月1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6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2月21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1 |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06年11月1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6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2月21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2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06年11月1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6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2月21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3 |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4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5 |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6 |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7 |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3月19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8 |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3月19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9 |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3月19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0 | 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医疗机构提出公众邀请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12月16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  （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  （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  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1 | 对医疗机构违法派出医师外出会诊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12月16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  （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  （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2 |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未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12月16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3 |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4 |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5 |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6 |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7 |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8 |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9 |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0 |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 1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 |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1 |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2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发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06年11月1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6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2月21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3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波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及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https://baike.so.com/doc/6955750-7178182.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27日修正，2021年8月20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4 | 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5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孕症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6 | 逾期不检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计划服务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7 |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8 |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9 |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0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1 | 做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so.com/doc/443459-46958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第24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二)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三)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2 |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so.com/doc/443459-46958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第24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3 |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自即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4 |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自即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5 | 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自即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6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节育手术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自即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7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实施）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8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9 |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0 |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8月30日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1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8月30日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2 | 对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3 | 对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4 | 对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5 | 对经营者未能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6 | 对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7 | 对未经批准或未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4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停止体育经营活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8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4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资格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9 | 对聘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4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体育经营许可证：  （一）聘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经营项目或内容的；  （三）体育经营场所所容纳的消费者超出核定人数的；  （四）没有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  　　（五）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六）体育经营场所接纳未取得经营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0 | 对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4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涂改、买卖、租借、转让的体育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伪造的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1 | 对未经批准举办体育竞赛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政府规章】《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体育竞赛主办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举办体育竞赛的；  （二）实际举行的体育竞赛与批准或者登记的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未经批准取消体育竞赛的；  （四）未按规定制定体育竞赛的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没有落实安全责任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2 | 对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以体育行政部门、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他体育组织的名义举办体育竞赛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政府规章】《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以体育行政部门、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他体育组织的名义举办体育竞赛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取消该体育竞赛，并处1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3 | 对在体育竞赛经费、组织方案方面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政府规章】《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体育竞赛的主办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登记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该体育竞赛的处罚：  （一）在体育竞赛经费、组织方案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二）聘请未经注册确认的裁判员，或者聘请裁判员及裁判员拟任职务情况未向体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的；  （三）体育竞赛有悖社会公德或损害参赛者身心健康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4 | 对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  第十八条 体育竞赛的申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审批该体育竞赛的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停和取消该项体育竞赛的处罚:  (一)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从事与申请书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  (三)组织的相关活动有害于运动员身心健康或有损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5 |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6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部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7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8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9 |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0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1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2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3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危害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8号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申报变更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8号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6 |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公布并予以实施）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7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部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公布并予以实施）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8 |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公布并予以实施）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9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公布并予以实施）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0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公布并予以实施）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1 |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公布并予以实施）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2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公布并予以实施）  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3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公布并予以实施）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4 | 对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5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6 |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7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8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9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月1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70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月1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71 |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月1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 |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5年6月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3月23日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月4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1月2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 | 对学校和幼托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发布施行）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部门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教育部同意，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第三款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 |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经建设部、卫生部批准，现予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 | 对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卫生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1.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 |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山西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2017年11月17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 |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开展两非行为进行定期检查 |  |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卫计委令第9号发布，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 |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23年12月4日，国务院发布第767号令，公布《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现场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  【部门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 |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2号公布，201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在2018年4月27日进行了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 | 对疫苗流通和实施免疫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对疫苗流通及预防接种的卫生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8年11月11日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官网公布《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 |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并予以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 |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 |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7 |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的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3月19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8 | 对健康体检机构的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2009年8月5日卫医政发〔2009〕77号颁布，2009年9月1日实施）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9 |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06年11月1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6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17年2月21日第三次修正，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检查、指导主要包括：  （一）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  （二）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情况；  （三）医德医风情况；  （四）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情况；  （五）执行医疗收费标准情况；  （六）组织管理情况；  （七）人员任用情况；  （八）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检查、指导项目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消毒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并予以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1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队伍和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体系,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2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1月2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 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

4.涉企执法事项需在备注中体现。